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返聘暂行规定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同时规范自有教职工的返聘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返聘对象

必须是在我校已正式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职工，身体健康，近5年年度考核或最近1个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条 教学岗位返聘条件

岗位需要；优先返聘专职教师；如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也可返聘具有教学科研经验的管理人员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职教师：师德高尚，教学经验丰富，近5年课堂教学评教结果良好，具有副教授或教授职称。

（二）管理人员和非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师德高尚，有较为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曾为本科生系统讲授过一门及以上主干课程，课堂教学评教良好以上，须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副高级职称人员，男不得超过65岁，女不得超过60岁；正高级职称人员，男不得超过70岁，女不得超过65岁。

第三条 其他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返聘条件

（一）该岗位为紧缺岗位，确需返聘的。

（二）返聘人员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职称人员，男不得超过65岁，女不得超过60岁；正高级职称人员，男不得超过70岁，女不得超过65岁。

第四条 管理岗位返聘条件

（一）该岗位为紧缺岗位，确需返聘的。

（二）副校级干部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男不得超过70岁，女不得超过65岁。其他级别人员，根据岗位的紧缺性和不可替代性，男不得超过65岁，女不得超过60岁。

第五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返聘审批表》（附件）。

（二）审批

教师岗位：由所在学院提出返聘意见，报学校教务部、科技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非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由所在单位提出返聘意见，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行政岗：副部级及以下级别，由所在单位提出返聘意见报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副校级、正部级岗位，由学校董事会审批。

（三）人力资源部通知相关单位及个人办理返聘手续，签订返聘协议。

如确实因岗位紧缺和工作需要，返聘条件需适当放宽的，报学校特批。

第六条 返聘人员待遇。参照学校薪酬管理办法所聘同岗位标准，在本人养老金标准上予以补足差额（特殊情况须报请学校特批）。

第七条 返聘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一）返聘人员与学校签订返聘协议，规定聘用期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个返聘聘期不超过2年。返聘协议作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基本依据。

（二）学校根据返聘人员类型和返聘协议对返聘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三）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将作为薪酬绩效发放、解聘以及是否继续返聘的依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返聘：

（一）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违反学校有关规定，造成严重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责任事故的；

（三）未经学校批准，返聘期内在外兼职的；

（四）主要精力未放在本职工作上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五）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六）违背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八）不得返聘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人力资源部。学校相关制度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武汉工商学院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武汉工商学院教职工返聘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健康状况 |  | 职 称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原岗位类别 | 1．教师系列 | 2．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 3．管理系列 |
| 原岗位级别 |  |  |  |
| 现申请类别 | 1．教师系列 | 2．其他专业技术系列 | 3．管理系列 |
| 呈报单位意 见 | 单位意见：（明确返聘类别及返聘时间等具体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教务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科技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部意见 |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经研究，拟同意返聘 同志在 岗位，聘期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妥否，请领导批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校长审批意见 |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另附拟返聘人员的本人申请，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2.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教务部负责审核。